

附件

**韶关市国资委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韶关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摘 要

受韶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宏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 2020 年韶关市国资委（以下简称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第三方绩效评价。

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组成部门，专司国有资产监管。内设 5 个科室，下属单位 1 个（市物管中心），其中：委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19 人；市物管中心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9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33 人，经费自理人员 33 人。2020 年部门年初预算数 22861.31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 1416.0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1445.25 万元），决算数为 22672.09 万元（基本支出决算 1475.06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21197.03 万元）。

市国资委 2020 年度部门履行职责主要绩效体现在：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推进 5 家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工作；全面落实“一免两减半”政策，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共计 9 家单位减免租金金额共 1662.59 万元，实现复工率和返岗率双百分百，为支持全市复工复产起到有效促进作用；统筹做好国企党建工作，重点培育选树 10 个示范基层党组织，基本实现国资系统国企党组织 100% 全覆盖；开展“丹霞英才”招聘工作，已招聘到 8 名紧缺专业高层次人才到 4 家市属企业就职；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 6.14%，净资产同比增长

3.3%，有效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进一步加强了监管制度体系建设，有效优化企业监管服务，有效防范化解经营债务风险。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市国资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2.5**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80.00%、78.75%、89.97%。

市国资委在部门履行职责与履责效益方面存在问题：受国企改革影响，市人才政策红利偏少，国企人才流失率高；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绩效指标明确性欠佳，未能制定绩效管理方案或措施；未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影响部门预算前瞻性与规划性，不利于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个别财务核算不规范，资产数据更新不及时；项目监督管理措施不足，并存在一定的管理滞后性；未形成部门内部控制体系，不利于提升部门内部管理水平。

针对以上问题，提出相应的改进建议：完善招聘模式与用人机制，解决国企人才供需矛盾；细化项目预算方案与绩效目标，预算资金投资额与绩效目标匹配衔接；制定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绩效目标运行跟踪；理清未来三年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思路，加强事业总体规划性；进一步规范财务监督，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安全；建立项目全过程监督管理，落实内部自查整改机制。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
(二)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 2 -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 4 -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 7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12 -
(一) 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12 -
(二)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 16 -
(三)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22 -
(四) 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 34 -
三、评价结论.....	- 45 -
四、主要绩效.....	- 47 -
(一) 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指引国企重组整合.....	- 47 -
(二) 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效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 47 -
(三) 统筹做好国企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国企人才引育.....	- 48 -
(四) 实现国资增值保值，有效防范化解经营债务风险.....	- 49 -
五、存在问题.....	- 50 -
(一) 国企人才流失率高，未能全面发挥政策成效.....	- 50 -
(二)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统筹管理质量欠佳.....	- 51 -

(三) 未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不利于年度预算约束.....	- 52 -
(四) 个别财务核算不规范，资产数据更新不及时.....	- 52 -
(五) 项目管理措施不足，未形成部门内部控制体系.....	- 53 -
六、相关建议.....	- 54 -
(一) 完善招聘模式与用人机制，有效推动人才强企.....	- 54 -
(二) 预算紧密衔接年度计划，加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 55 -
(三) 加强事业总体规划性，促进预算决策科学性.....	- 56 -
(四) 进一步规范财务监督，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安全.....	- 57 -
(五) 强化履职过程监控，落实内部自查整改机制.....	- 58 -
附件 1	- 60 -
附件 2	- 71 -
附件 3	- 71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韶关市市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2019-2022年）》（韶府办发函〔2019〕36号）有关要求，市财政局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各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广东宏正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2021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韶财绩函〔2021〕1号）关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工作要求，现编制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市国资委为市政府组成部门，负责对政府授权的国有企业进行监管，履行出资人职责，专司国有资产监管。内设5个科室，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改革发展科、产权管理科和考核统评科。下属单位1个，为韶关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物管中心），主要负责管理和运营市政府授权的经营性物业资产以及公共资源的经营管理。

根据《印发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

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韶府办〔2010〕55号）、《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5号）等，市国资委承担以下主要职责：履行出资人职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对所监管企业负责人进行任免、考核与奖惩；负责督促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产收益；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指导监督各县（市、区）国有资产管理；授权营运机构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营运等。

（二）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市国资委拟定的2020年工作计划和工作要点，以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市国资委2020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1. 2020年度总体工作任务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深入谋划国企改革总体部署，根据《2020年市委常委会工作要点》等文件要求，推进部门重点企业改革，继续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按计划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推动重点工作落地落实，深化从严

管管理国有资产，落实国资国企党建工作，建强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在减轻疫情冲击前提下，进一步做优、做强、做大国企。

2.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市国资委设定的 2020 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国资国企改革、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2020 年人才引育工作、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 9 个方面。因 2020 年疫情影响，市国资委按照中央、省、市关于应对疫情工作的部署安排，充分发挥国企国资监督管理职能作用，统筹推进疫情防控、租金减半落实 2 项重点工作。具体如下：

表 1-1 市国资委部门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1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年底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与净资产增长，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2	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积极作为，开展专项行动，服务社会。
3	推进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起草《韶关市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市属方案》，并印发。
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	年底完成全省任务数排第二的“三供一业”的改革工作。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年底完成全省任务数排第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6	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列入省数据库的 80 户国有“僵尸企业”出清。
7	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	及时印发和转发通知相关文件，收集汇总租金减半落实情况。
8	建强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做好 2020 年人才引育工作有关任务	研究制定全市国有企业人才政策，做好“丹霞英才”的招聘、使用和管理相关工作。
9	积极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提高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梳理出一批处理低效资产，积极防范化解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

10	全面落实国资国企党建工作	抓好市县两级国企落实党建重点工作任务。
11	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	谋划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加强决策监督，加大对企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对投资行为责任追究等。

(三) 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及指标

2020年，市国资委根据《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关于“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要求，以及《省（厅局）下达全市必须在2020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指标，结合本部门职责、年度重点工作及其他需达到的目标，制定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

1. 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市国资委年初未单独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根据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部门资金使用绩效目标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逐项设置，主要集中于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国有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加大国有企业投资经营风险管理、加强国有企业党建、人才引进、完善监管制度建设等方面。具体如下：

表 1-2 市国资委 2020 年部门设定资金使用绩效目标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	实现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抓好企业改革重组并加强对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监督指导，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
2	优化资本布局，提升资产运营效益	“一企一策”制定各集团公司章程

序号	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3	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	进一步明确各市属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系统谋划推进5家市属国企重组
4	疫情期间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在国有企业复工复产中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展现国企担当
5	加强国资监管，规避投资运营风险	深化投资监督，加大国有企业投资经营风险管理力度，防控经营风险
6	深入开展系列党建活动，全面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	聚焦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开展党建系列专项行动，推动国有企业党委认真履行加强国企党建的政治责任
7	抓招商引资，抓人才引进，抓内部管理	做好招商引资工作，实施市属企业人才引进计划，健全机制，强化管理
8	完善监管制度建设，制定印发监管制度	调整、修订国资监管制度，完善《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汇编》

2. 部门资金使用的绩效指标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国资委结合职责履行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内容，初步设定了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 1-3 市国资委 2020 年部门资金使用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0 年度计划 完成水平	指标解释或计算公式
产出指标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	较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企业复工复产，营业收入增长、转型发展，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任务完成情况
	国企改革与监管	按时完成承担省市重点改革任务；对市属 9 家监管企业实施经营业绩考核；调整、修订、制定部分国资监管制度	承担省市重点改革任务数，考核的企业数量，制定下发的制度文件数目。
	项目完成情况	年底前完成所有项目	年底前完成
	项目成本控制	控制机关总体运行成本，最大限度的提高各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年度支出项目支出经费和预算经费的对比
效果指标	企业发展成效	促进企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监管企业持续发展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成效	扎实推进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退休人员幸福指数

	国有经济发展	抓好发展工作，壮大国有经济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信访工作成效	应复尽复群众信访事项	信访件完成答复率
	监管企业环保文明创建	抓好监管企业的服务形象提升、卫生环境整治	指导企业完成环保、文明创建、卫生创建等工作任务
满意度指标	无	无	无

由于上述部门履职整体效果指标未能全面反映市国资委 2020 年的履行职责内容与目标任务，我司结合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项目实施情况，进一步调整提炼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关键绩效指标，具体如下：

表 1-4 市国资委 2020 年部门绩效指标调整细化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内容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1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
		实现净资产增长	同比增长
2	疫情防控阻击战	减轻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	有效减轻
3	推进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优化监管服务	监管企业年度考核数量	9 家
		调整、修订国资监管制度	完善《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汇编》
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	驻韶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数量	12.4 万户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任务数	5.27 万名
6	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列入省数据库的国有“僵尸企业”出清	80 户
7	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	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有效性	各个监管企业、市物管中心租金减免全覆盖
8	建强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做好 2020 年人才引育工作有关任务	“丹霞英才”引进数量及人才稳定性	公开招聘 30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9	积极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提高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盘活国资监管企业低效资产，落实 2020 年市本级国资收益预算任务	年内按程序推动低效资产盘活
		防范化解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	每月对市属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
10	全面落实国资国企党建工作	打造示范党组织	打造 10 个“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重点工作内容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党建经费使用规范性	年内未出现经费违规使用问题
11	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控制度，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等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6月底前印发实施《韶关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年内出台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市属国企重组整合方案。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方案完成相关集团公司组建工作。
		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	12月底前重新修订并印发《韶关市国资委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力度	12月底前完成对市属各监企内部控制整体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备案
		加强投资行为责任追究	2020年6月底前制定《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12	配合市民政局完成长者饭堂选址工作	6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供长者饭堂备选场地	6处选址
13	服务对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机关考核结果反馈	良好以上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按照部门预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市国资委2020年部门预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委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市物管中心）。其中，市物管中心是隶属于市国资委的自收自支、经费自理的“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1. 部门年初预算整体收支情况

根据2019年、2020年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单位预算公开数据，2020年本部门收入和支出预算金额22861.3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1416.06万元、占总预算6.19%；项目支出预算

21445.25 万元、占总预算 93.81%）。其中，委本级年初收支预算 20981.27 万元，市物管中心年初收支预算 1880.04 万元。2020 年年初预算部门收入与支出同比减少 35223.06 万元，降幅达 60.64%，主要原因是对比上年度项目经费大幅减少。2019 年、2020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具体如下：

表 1-5 近两年部门整体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支出类型	2019 年度预算	2020 年度预算	增减金额	增减变动率%
基本支出小计	1374.76	1416.06	41.30	3.00%
市国资委本级	446.47	467.37	20.90	4.68%
市物管中心	928.29	948.69	20.40	2.20%
项目支出小计	56709.61	21445.25	-35264.36	-62.18%
市国资委本级	54988.90	20513.90	-34475.00	-62.69%
市物管中心	1720.71	931.35	-789.36	-45.87%
合计	58084.37	22861.31	-35223.06	-60.64%

注：市物管中心 2020 年部门收支预算比上年减少 800 万元，下降 29%，主要原因是原工商局欠款已还清，风度广场负一、一层、二层、五层、九层及公共消防设施消防整治工程已大部分完成。

2. 部门整体收支决算与预算执行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决算完成情况

根据 2020 年市国资委决算汇总表，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决算支出达 22672.09 万元（结转和结余资金 10.51 万元），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986.4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65184.22 万元，下降 94.2%；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41.7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97.34 万元，下降 8.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343.9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按支出类型分：1) 基本支出决算数 1475.06 万元，占总支出 6.51%，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313.5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61.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2.26 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 年本级调出人员 1 名；2)项目支出决算数 21197.03 万元，占总支出 93.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986.4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304.02 万元，增长 48.6%，主要原因是在年度支出执行增加了项目经费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341.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1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43.91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493.09 万元，下降 8.9%，主要变动原因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因部分项目没按计划完成。

（2）部门项目支出执行情况

全年共有 35 个项目（委本级 24 个项目、市物管中心 11 个项目），项目预算执行大多数在市工贸集团、市城投集团、市交旅集团等市属企业以及市物管中心层面落实，全年项目实际支出总额为 21197.03 万元。其中：

1) 委本级项目经费预算金额 24869.09 万元，调减金额为 1715 万元，年内实际支出 20517.39 万元，“2020 年驻韶

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2019 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两个项目（涉及金额 727.29 万元）为年中调增项目。委本级（含市属国企）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6 2020 年度委本级（含市属国企）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压减额	1-12 月支出数	完成率%	备注
1	自来水年度行政事业性手续费	178.00	0.00	163.98	92.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自来水水资源费补助金	1500.00	0.00	1500.00	100.00%	政府性基金
3	2020 年韶关市室外消防栓维护管理工程	100.00	0.00	100.00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	韶关市第一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运营费	328.50	0.00	328.50	100.00%	政府性基金
5	韶关市第五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运营费	360.00	0.00	359.86	99.96%	政府性基金
6	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2020 年运营费	1153.40	0.00	1153.40	100.00%	政府性基金
7	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工程（首期）	757.06	0.00	757.06	100.00%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8	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	2000.00	0.00	3600.00	18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思想道德建设和理论阵地建设工作经费	33.60	0.00	33.60	100.00%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1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行政性总公司人员工资及补贴	3,800.00	0.00	3,583.19	94.2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1	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5347.00	0.00	1622.98	30.3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	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规划咨询及国资宣传培训费（压 80 万元）	200.00	80.00	38.44	32.0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费用监督检查费用等（压 30 万）	60.00	30.00	24.90	83.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	国资系统党建工作专项经费（压 25 万元）	50.00	25.00	24.99	99.9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2020 年关闭、破产、转制企业职工安置费	200.00	0.00	4.96	2.4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6	市属国有退出企业档案处置	400.00	0.00	400.00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7	市金叶发展公司回购国开基	600.00	0.00	600.00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

序号	项目	预算金额	压减额	1-12月支出数	完成率%	备注
	金股权					预算支出
18	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财政补助资金(1580万元未下达预算指标)	6180.00	1580.00	4600.00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9	2020年华侨茶场事业费	20.00	0.00	20.00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	2020年华侨茶场专项补助资金	37.00	0.00	37.00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2020年度芙蓉园物业服务管理费	500.00	0.00	500.00	100.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韶关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	337.24	0.00	337.24	1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2019年度市国有企业职业教育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507.20	0.00	507.20	100.00%	财局要求划至本部门支付
24	2020年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用	220.09	0.00	220.09	100.00%	财局要求划至本部门支付
合计		24869.09	1715.00	20517.40	88.61%	

2) 市物管中心年初项目预算金额 931.35 万元, 压减后金额 766.83 万元, 年内实际支出 679.63 万元。市物管中心 2020 年度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2020 年度市物管中心项目支出情况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压减后金额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2020 年市场日常卫生保洁承包服务费	128.20	115.38	115.27	99.90%	0.11
2020 年度市场垃圾处理清运费及病媒生物消杀费	21.28	19.15	19.15	99.98%	0.00
2020 年创文巩卫广告宣传制作	13.39	10.05	10.03	99.82%	0.02
市财政预算核拨单位统管资产维修维护费用	100.00	23.60	9.29	39.36%	14.31
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统管业务管理费用	50.00	40.00	39.77	99.42%	0.23
启明北美食街合同纠纷案件应诉律师服务费	6.84	0.00	0.00	0.00%	0.00
临工人员工资、社保及创文巩卫加班等费用	258.61	238.61	213.63	89.53%	24.97
2020 年度市场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及创文巩卫等项目经费预	100.00	90.00	42.45	47.17%	47.55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压减后金额	实际支出数	支出进度	未支出数
算					
风度广场消防整治工程	153.04	121.08	121.08	100.00%	0.00
2019 年超额增收奖励性绩效工资	100.00	89.12	89.12	100.00%	0.00
复兴路旧城改造项目拆迁安置补偿款项追缴案件诉讼费	-	19.86	19.86	100.00%	0.00
合计	931.35	766.83	679.63	88.63%	87.20

（3）非税收入征缴情况

2020 年，市物管中心自有物业租金收入 1217.47 万元、统管经营性国有资产租金收入 3033.55 万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1150.24 万元，以上合计 5401.26 万元，其中：统管物业资产不列入市物管中心实际收入需纳入非税收入部分，每月收入均已与次月全额上缴财政；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已上缴本级国库，正常纳入预算管理。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年度工作任务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20 预算年度市国资委主要负责推进部门重点企业改革重组、落实国资国企党建、实现国有资产的增值保值、盘活国有经营性资产、人才引育工作、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控制度等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除国资系统人才

引进流失率较高、盘活国有资产成果佐证不足外，其他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基本已按预期目标内容与职责履行内容完成。具体如下：

表 2-1 市国资委 2020 年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已完成。 2020 年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净资产同比增长 3.3%，主营业务收入 70.27，同比增长 6.14%。
2	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	已完成。 落实全市应对疫情的“惠企十九条”政策，全面促进复工率和返岗率。
3	推进国资国企全面深化改革，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已完成。 出台了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市属国企重组整合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方案完成相关集团公司组建工作，年内有序推进 5 家市属国企重组整合。
4	“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	已基本完成。 年内按时完成全省任务数排第二的“三供一业”的改革工作。但存在物业维修改造工程推进缓慢、个别未明确接收单位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推进以及个别已完成改造家属区出现安全问题等局限，已按程序上报，由主管部门另行研究解决。
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	已完成。 年内按时完成全省任务数排第四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任务。
6	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	已基本完成。 按时完成列入省数据库的 80 户国有“僵尸企业”出清工作。出清后续职工安置工作持续推进，例如市锅炉设备安装公司职工安置工作仅完成前期审计、破产裁定环节，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大部分安置工作。
7	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	已完成。 年内组织各个监管企业、市物管中心积极落实“一免两减半”政策，国资系统 9 家单位完成 2383 户租金减免，完成减免租金总额达 1662.60 万元。非国资系统完成租金减免 2499.7 万元。降低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冲击。
8	建强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做好 2020 年人才引育工作有关任务	未全部完成。 组织 4 家市属国有企业提供了 30 个优质岗位，年内招聘 20 名硕士研究生，仅剩 8 名在职，人才流失率较高，存在人才“留不住，引不进”的供需矛盾。
9	积极盘活国有资产，提高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确保债务风险稳定可控	基本完成，但低效资产盘活的成果佐证有些许欠缺。 年内梳理出市级国资系统低效或无效资产，组织市工贸公司、市旅投集团有序开展转让韶茂公司和韶发公司股权、珠海联络处房产的前期有关工作，并印发《市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总体工作方案》，明确资产盘活规划、方法、分工以及程序等。
10	全面落实国资国企党建工作	已完成。 印发国企党建百日攻坚方案，持续开展“一支部一特色”国企特色党建品牌，重点打造 10 个“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

序号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实际完成情况
11	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控制度等	已完成。 年内印发修订并实施领导人员任用管理、外部董事管理、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等管理办法，完成各监管企业内控制度审核备案，指导督促各集团公司对标国内一流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建设体系。完善《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汇编》，完成9家监管企业年度业绩与薪酬考核并于每月及时更新市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分析，聘请外部董事增强监管力量。

2.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0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使用绩效目标主要围绕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年度工作计划等进行了具体调整设置，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疫情防控阻击、推进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国有“僵尸企业”出清、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落实国资国企党建、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等其他年度任务总体上已达成年初预期目标。对照工作总结、现场评价与材料审核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表 2-2 市国资委 2020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重点任务内容	调整细化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1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6%	已完成。 市国资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0.27亿元，同比增长6.14%。
		实现净资产增长	同比增长	已完成。 净资产160.16亿元，同比增长3.3%，有效实现资产增值保值。
2	疫情防控阻击战	减轻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冲击	有效减轻	已完成。 引导企业各级党组织积极参与疫情防控，3月初除政策不允许开放企业外，全市复工率和返岗率均为100%。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任务内容	调整细化绩效 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3	推进国资国企全 面深化改革，优 化监管服务	监管企业年度 考核数量	9家	已完成。对市属 9 家监管企 业集团实施 2019 年经营业绩考 核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核定。
		调整、修订国 资监管制度	完善《韶关市国 有资产监督管理 制度汇编》	已完成。汇编涵括各类制度共 60 个，形成国资监管长效机制； 制定下发《韶关市国资监 管工作提示函工作制度》等 13 份制度文件。
4	“三供一业”分 离移交任务	驻韶国有企业 “三供一业” 分离移交数量	12.4 万户	已基本完成。“三供一业” (12.4 万户) 工作年内按期 圆满完成。但存在个别物业维 修改造工程推进缓慢、未明确 接收单位或无法推进以及改 造家属区安全问题等局限。
5	国有企业退休人 员社会化管理工 作	退休人员社会 化管理移交任 务数	5.27 万名	已完成。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 (5.31 万名) 年内按期圆满 完成。
6	国有“僵尸企业” 出清任务	列入省数据库 的国有“僵尸 企业”出清	80 户	已基本完成。“僵尸企业”出 清 (80 户) 年内按期圆满完 成。市锅炉安装公司职工安置 工作仅完成前期审计、破产裁 定环节，截止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大部分安置工作。
7	落实疫情期间 “一免两减半” 租金政策	租金减免政策 落实有效性	各个监管企业、 市物管中心租金 减免全覆盖	已完成。截止 2020 年 8 月 31 日，市国资系统 9 个企业已落 实“一免两减半”政策共 2383 户，减免租金金额共 1662.60 万元；非国资系统 4517 户， 减免租金金额共 2499.71 万 元。
8	建强国资国企人 才队伍，做好 2020 年人才引育 工作有关任务	“丹霞英才” 引进数量及人 才稳定性	计划公开招聘 30 名全日制硕士研 究生	未完成。制定了《韶关市属国 有企业“丹霞英才”招聘方 案》。年内完成 20 名研究生 招聘，但目前仅剩 8 名，人 才稳定性不足。
9	积极盘活国有经 营性资产，提高 配置效率和使用 效益，确保债务 风险稳定可控	盘活国资监管 企业低效资产， 落实 2020 年市本级国资 收益预算任务	年内按程序推动 低效资产盘活	持续进行中，但仅提供了第 一批次盘活资产方案，盘活 成果佐证需继续充实。梳理 出部分低效无效资产，例如珠 海市金湾酒店资产没有实际 经营方、珠海联络处酒店物业 与房产处于临租和控制状态， 按实际情况盘活。
		防范化解企业 经营和债务风 险	每月对市属国资 监管企业经济运 行情况进行分析	已完成。每月及时分析并公布 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报告。
10	全面落实国资国 企党建工作	打造示范党组 织	打造 10 个“五强 五化”示范党组 织	已完成。实现了国资系统国 企党组织 100%全覆盖。重点打 造 10 个主题突出、特色鲜明

序号	年度绩效目标/ 重点任务内容	调整细化绩效 指标	绩效指标值	目标实际达成情况
				的“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培育国企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
11	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选优配强企业领导班子，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控制度，规范企业对外投资行为等	党建经费使用规范性	年内未出现经费违规使用问题	已完成。 按照上一年企业职工工资总额 1%作为党建工作经费，年内经费使用规范。
		加强国有企业领导班子建设	6月底前印发实施《韶关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管理制度》	已完成。 6月23日印发《韶关市市管企业领导人员任用管理工作规程》，配强配优市管企业领导班子。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重组	年内出台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市属国企重组整合方案。2020年12月底前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方案完成相关集团公司组建工作。	已基本完成。 5月21日出台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实施方案，5月30日编印市属国企重组整合。目前持续有序推进5家市属国企重组。
		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	12月底前重新修订并印发《韶关市国资委外部董事管理办法》	已完成。 12月16日完成重新修订管理办法。
12	配合市民政局完成长者饭堂选址工作	加大对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力度	12月底前完成对市属各监管企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整体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备案	已完成。 完成市工贸集团、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内部控制整体建设实施方案审核备案。
		加强投资行为责任追究	2020年6月底前制定《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	已完成。 6月1日印发责任追究办法，11月18日制定印发市属国有企业党委研究讨论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
13	服务对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部门整体工作满意度	6月底前向市民政局提供长者饭堂备选场地	6处	因疫情原因完成时间有所滞后，但确已基本完成选址任务。年度已向市民政局提供六处长者饭堂备选场地。

(二) 预算编制情况分析

预算编制情况包括预算编制、目标设置及保障措施三大

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8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编制情况指标满分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反映出市国资委在项目预算细化程度、中期财政规划和分年度收支预测、绩效指标明确性等预算编制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从“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预算编制规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于满足部门正常基本运转经费的前提下，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与分配方向符合国有资产监管的主要工作职责，也较为契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关于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与监管、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国有资产增值保值、僵尸企业出清等重点工作任务，将项目区分为刚性项目和一般性项目，并落实各项目负责单位，部门预算分配合理。经核查相关预算编制与目标申报材料，各专项资金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额度细化预算，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具体构成不清晰、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项目经年中调整后支出率仍然偏低，此项扣 1 分。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基本准确，年中主要涉及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与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2020

年对市金叶公司增资款、韶关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等项目之间的内部调剂。预算分配能够根据轻重缓急在项目之间合理调剂，保留重点或者刚性项目、压减一般性项目，暂未发现预算编制不合理的情况。

（2）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0 年市国资委及其下属单位严格执行部门正常运行经费保障机制的相关规定，编足编实基本支出年度预算，人员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规定的标准进行编制，公用经费按照各单位分类分档的定额标准核定，分别独立编制部门预算。针对各项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绩效目标申报要求，明确支出方向、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立项基本信息、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根据 2020 年度市财政关于非刚性支出压减的编制要求，制定部门项目支出压减计划表，对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规划咨询及国资宣传培训费、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费用监督检查费用、国资系统党建工作专项经费等项目预算进行合理压减。市国资委作为预算公开主体，及时公开本部门机关和下属单位汇总预算。预算编制总体上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规范性要求。此项得 5 分。

（3）预算编制规划性

市国资委主要根据 2020 年工作计划方案以及各项目实

施单位上报预算编制 2020 年度预算。但未组织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研究提出 2020-2022 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编制分年度收支预测，不利于强化部门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此项扣 2 分。

（4）预算编制科学性

2020 年度市国资委预算优先保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僵尸企业出清、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国有资产增值保值等中央和省部署硬性任务、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需求。预算年度涉及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韶关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等新增资金支出需求，主要通过本部门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行政性总公司人员工资及补贴、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等项目统筹解决。此项得分 4 分。

2. 目标设置

目标设置从“绩效目标覆盖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绩效目标覆盖率

根据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各项目可研与绩效目标承诺报告以及项目基本信息，除了市财政部门要求列入本部门决算范围的 2020 年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用、2019 年度市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2 个项目

外，其他 33 个项目均设置并申报了对应的绩效目标，结合上级下达的目标和部门工作计划细化到具体项目预期达成目标，绩效目标覆盖比例较高。但是针对年中压减和调剂项目，未能对应调整原绩效目标，不利于促进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所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涵盖 202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其履职预期目标，未能进一步梳理总结部门内部管理效率、实施可持续性等方面绩效目标。此项酌情扣 0.5 分。

（2）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0 年市国资委年度工作计划主要包括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加快推动“僵尸企业”市场化出清、加强国有企业党建、健全债务风险动态监控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等几大方面。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国资委整体绩效目标符合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内容，也较为全面地体现了年度工作计划。相关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所设置绩效目标未能体现出其下属单位主要绩效目标，同时类似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自来水水资源费补助金等部分项目系由市属企业承担而未纳入整体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有所欠缺，此项扣 0.5 分。部分延续性常规项目按以往惯例与规定资金额度标准进行申报，本部门及市属企业申报的其他项目前期进行

了可行性分析以及内部决策程序论证，基本具备实施可行性和论证充分性。但经核查各项目可研报告，可行性分析较为简略，建议往后持续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深度。

（3）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情况表，市国资委所设置整体绩效目标能够初步明确部门履职的整体效果，也设置了类似“完成对市属 9 家监管企业实施经营业绩考核”、“实现国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6%”、“群众信访回复率 100%”等可量化的个别指标，上述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提供了相关计算依据、符合客观实际。但总体上未能较为全面反映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内容与目标任务，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同时未能正确填写指标名称和计划完成水平相关内容，指标设置格式有待完善。此项酌情扣 1 分。

全年所申报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大部分未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与项目成效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效益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管理中明确绩效指标的要求。例如：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行政性总公司人员工资及补助项目涉及项目预算金额达 3800 万元，绩效指标仅设置为“完成支付 3800 万元”；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财政补助资金涉及项目预算金额 6180 万元，绩效指标仅设置为“完成支付 6180 万元”、“补助发放规范性”等。此项酌

情扣 1 分。

3. 保障措施

2020 年市国资委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或遵循了市属国有退出企业档案处置、深化市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市属国有企业丹霞英才招聘、市级国有资产资源盘活、锅炉安装公司破产预案及职工安置等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举措，促进项目目标实现。同时，市国资委制定了投资、财务、审计、产权、重大事项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及三公经费管理、台账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对监管企业也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管理措施，切实保障部门内部管理、国资国企监管的制度约束。经抽查资产盘点、收支审批、项目审核、企业重大经营管理研讨、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备案、监管企业月度经济运行分析等佐证材料，所制定制度或方案基本得以执行。此项得分 2 分。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预算执行情况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管理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3 个考核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执行情况指标满分 4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1.5 分（得分率 78.75%）。反映出市国资委在会计核算规范、固定资产管理、项目过程监管、内部

控制自纠自查与督促整改等预算执行方面存在一定不足。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政府采购执行率、财务合规性、资金下达合法性、预决算信息公开等 7 个指标进行评价。

（1）部门预算支出率

根据 2020 年市国资委决算汇总报表（不含转移支付部分），调整预算数与决算数均为 22672.09 万元，未体现年度实际下达项目支出指标数，结合项目支出情况重新计算。年初基本支出结转 10.52 万元，决算数 1475.06 万元，年末基本支出结转 10.52 万元，基本支出完成率为 100%。根据委本级及市物管中心的 2020 年项目经费支出汇总表，全年项目累计支出率为 98.20%。其中，委本级年初项目预算 24869.09 万元，原提供调整预算数 23154.09 万元，考虑项目内调剂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重新计算调整预算数为 20816.85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20517.39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98.56%；市物管中心年初项目预算 913.35 万元，压减后金额 766.83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679.63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88.63%。同时，部分项目支出比较滞后导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并未达序时进度要求。此项酌情扣 0.5 分。

(2) 结转结余率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 98.20%，结转结余率数值小于 10%，此项得分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报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均为基本支出结转 10.52 万元，属于市物管中心的财政补助结余。结合《市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2019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195 万元，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此部分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此项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政府采购资金情况统计材料，2020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55.97 万元（货物类 22.38 万元，工程类 4.8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128.78 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为 155.74 万元（货物类 22.38 万元，工程类 4.59 万元，服务类 128.76 万元），因此 2020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99.85%。其中，委本级采购计划金额 33.34 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 33.34 万元，主要是采购经营业绩考核、经营性资产清查核实等服务；市物管中心采购计划金额 122.63 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 122.40 万元。但政府采购资金统计数据与决算表存在差异，主要是市物管中心货物类、服务类统计数不一

致，建议注意资料数据统一性。此项酌情扣 0.5 分。

（5）财务合规性

市国资委财务管理制度，分别对预算和决算、基本支出管理、费用报销规定、其他规定等作出规定。制订了市国资委“三公”经费管理办法，现场抽查的“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有违反规定。抽取外部董事与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规划咨询及国资宣传培训费用、企业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与监督检查费用等压减预算项目，以及其他企业资本与市金叶发展公司回购国开基金股权、韶关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的项目内调剂事项有关的申请批复手续材料，涉及预算调整或内部调剂事项，均已按压减调剂计划与相关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未发生调整的项目，按照支出计划、完成进度进行资金支付，预算执行管理相对规范。查看部分项目支付凭证以及采购审批、合同、询价等材料附件，暂未发现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规范方面问题，事项支出与会计核算基本规范。针对重大项目支出，通过党组会议讨论、内部审批与主管部门及时沟通等形式进行合理决策，在充分论证与方案比选后确定或调整资金需求、使用方向及资金计划等内容。

但经现场沟通，发现市国资委存在部分财务规范问题，包括违规驻村干部工作补贴、权益法调整 9659.22 万元入账

科目有误、往来款因历史问题长期挂账、个别代管资产不能明确给付义务与对应债权人等，具体详见“个别财务核算不规范，资产数据更新不及时”内容。此项扣 2 分。

（6）资金下达合法性

根据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 年本部门转移支付收入 1778 万元，已基本按照规定时间正式下达，年内转移支付资金支出 1271 万元，未发现不合规现象，此项得 1.5 分。2020 年市财政部门下达全市部门预算后，市国资委已于 15 天内批复下属单位及其他市属企业，后期涉及调剂预算资金也及时审批拨付，得 1.5 分。

（7）预决算信息公开

通过查看市人民政府网站，市国资委预决算信息主要通过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统计信息公开栏进行公开。其中，2019 年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开；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公开时间为 6 月 17 日，市物管中心于 6 月 22 日公布本单位预算，不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6 月 5 日）后 7 日内公开的要求，扣 0.5 分；2020 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汇总决算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市直其他部门决算公开时间基本一致。部门预决算管理透明情况比较合规，并及时公开机关运行经费、“三公”经费支出情况以及部分重点工作动态。

2. 项目管理

下属单位支出一并纳入部门考核，2020年市国资委部门项目35个（包含市物管中心11个项目）。除下属单位项目，市工贸集团、市文旅集团、市公汽公司等市属企业承担了超过80%的项目任务。项目管理主要通过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2个方面进行评价，具体如下：

（1）项目实施程序

按照谁使用、谁申报的原则，由各单位或科室进行项目申报设立，经常性项目按往年有效文件精神与资金标准实施申报，重大项目经党组会议内部决策并提请上级审批。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预算构成并按绩效管理要求初步编制了各项目绩效目标，后期资金压减计划与项目调整依据详尽合理，得0.5分。由于疫情或政策原因，部分项目未在年初预算安排或突发支出，例如因公汽公司营运收入不足以覆盖其营运成本及偿还债务而增加政策性亏损补贴、为加快推进港口项目建设积极完善市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手续而从其他企业资本金与行政性总公司工资及补贴项目中调剂资金等，经核查相关项目调整或调剂程序材料，基本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暂未发现不合规程序，得0.5分。

现场重点抽取污水处理运营项目、消防栓维管工程、污

水管网建设与提升工程、市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回购国开基金股权、公汽公司政策性亏损补贴、以及企业职工安置等项目实施程序，核查上述项目涉及的实施方案、申请呈批立项、招投标、合同签署、验收、资金支付手续、绩效自评等材料，主要发现以下不足方面：个别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不够规范，例如“2020年韶关市室外消防栓维护管理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不规范，大部分内容空白未填写，未有验收意见和签名盖章，此项酌情扣0.5分。暂未发现其他不符合相关工程管理、经费支出规范、实施程序等相关制度规定的现象。针对资金类项目主要关注了支出方案和决策、申报与审批程序、实际支付标准和依据、台账明细等材料，项目实施程序基本遵循相关规定。

（2）项目监管

2020年各资金使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建立了项目管理机制，就有关问题及时提请市国资委与市财政局沟通，定期上报项目执行进度。但在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及个别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材料审核不严谨，导致出现验收材料不规范；各项目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未能深入剖析工作成效、问题与建议等。此项酌情扣0.5分。

市国资委作为业务主管部门，要求监督下属单位及市属

企业的项目经费申报、审核、入库、编制项目经费预算工作，基于预算方案与项目执行进度审核，按照各单位项目支付计划和资金支付流程下达项目资金，并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对重大项目实施鉴证、审计、验收等。主要采取以下监管措施：为加强各类投资风险管控，逐步建立健全了监管企业有息负债监测台账，指导督促监管企业建立了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每月针对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把控全市国有经济运营状况；督促市管国有企业建立百日攻坚行动基层党建基础工作台账；完善企业考核指标体系，针对各监管企业上一年度经营业绩及企业负责人薪酬进行考核，有效监督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立市国资委台账管理制度，全面推行台账管理，形成自上而下的台账督查落实机制等。市国资委在投资经营风险、经济运行监控、监管企业考核等行业监管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但针对市属企业的项目监管偏向事后汇总整理与外部约束，未能充分提供针对主管的项目实施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过程监控材料，项目监管过程痕迹较少，不利于促进各企业与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实现效益最大化。例如，市工贸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市国资委主要通过汇总工作进展上报省国资委予以通报以及事后的清算鉴证、专项审计途径等实施监督。此项酌情扣 1 分，因重点项目预算执行主要在市属

企业层面落实，建议往后加强与相关企业的沟通协调、重视过程监督管理。

3.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通过资产管理安全性、固定资产利用率 2 个方面进行评价。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市国资委本级年末有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清查与资产分析，市物管中心年中开展了清产核资审计、年末实施资产分析。资产基础信息和资产卡片信息基本已完善，各项固定资产设置有卡片编号、车辆使用记录，由办公室/资产管理处统一管理，各使用科室或个人负责保管，年末由局办公室牵头、各资产使用管理科室（单位）协助，成立固定资产清查小组进行资产清盘，促进账、卡、实相符。本年度增加资产 14.22 万元（购买办公设备 14.22 万元），新增资产按购置、验收、使用和管理的有关制度规定处理；市物管中心自有物业 2020 年租金收入 1217.47 万元（统管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 3033.55 万元），按照财政预算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规定，国有资产收益收入上缴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支出全部纳入本单位部门预算。

但在现场核查中发现以下方面的不足之处：

1) 截至 2020 年末，委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136.73 万元，

但决算报表——资产负债表——固定资产净值 33.68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固定资产净值 25.69 万元，存在差异；年末资产盘点表发现 258 项待处置固定资产，涉及资产原值总额为 81.86 万元，但未及时调整更新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的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数据，仍全部列入“在用”资产；2020 年度资产报表分析报告仅分析了资产总额构成与新增资产额。

2) 新的政府会计制度于 2019 年印发，市物管中心 2019-2020 年度均未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折旧计提，资产呈现虚高现象，已于 2021 年 1 月一次性补提资产折旧 3006.60 万元，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提示的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1139.22 万元(10 处房产 1045.95 m²)，原因系南郊水果批发市场已划转、实际权利已转移，产权证尚未办理转移手续。账务处理上这部分资产应列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市物管中心暂未及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等。

上述事项不利于资产安全运行，此项酌情扣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 2020 市国资委汇总资产年报表，截至 2020 年末，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 9374.92 万元，其中：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9146.14 万元，通用设备 218.31 万元，专用

设备 1.80 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8.67 万元。实际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228.78 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为 8006.92 万元，闲置资产总额达 1139.22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87.85%。其中：

1) 根据市国资委本级资产年报表，委本级固定资产总额 136.72 万元，实际在用资产固定资产总额为 136.72 万元，资产利用率达 100%。但上述资产利用率尚未考虑年末资产盘点过程中发现的待处置资产总额 81.86 万元，建议及时处理待处置资产并调整账表数据。

2) 市物管中心资产账面数总额(净值) 8915.896 万元。2020 年度本单位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92.059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0.996%；出租出借固定资产原值 8006.921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86.672%；闲置资产原值 1139.22 万元，占固定资产总额 12.33%，主要原因因为南郊水果批发市场已移交市工贸公司。

综上，此项酌情扣 1 分。

4. 人员管理

委机关行政编制 21 名（其中机关人员编制 18 名，后勤服务人员 3 名），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实有人数 24 人，含在职在编人员 19 人（其中机关人员编制 18 名，后勤服务人员 1 名）；市物管中心财政核定编制在职人员为 59 人，年

末实有在职人员为 33 人，经费自理人员 33 人。现场抽查 12 月发工资凭证，核对发工资人数与上述人数基本对应。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 100%，人员未超编，此项得分 2 分。

5. 制度管理

市国资委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保障日常财务、资产与业务管理制度约束需求。2020 年 11 月修订印发的《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汇编》，针对监管企业重大事项审核备案、投资监管、财务监督、内部审计、产权监督、考核分配监督、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收益管理等事项进行了规范。通过现场核查 2020 年度关于各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审核备案、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审计、监管企业负责人薪酬考核、市直经营性单位清产核资等对市属企业的行业内控监督执行材料，市国资委较好地履行了出资人的国有资产决策、监督管理职责。但缺少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报告，在针对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查、监督、复核、督促整改方面仍有完善空间，无法及时规避单位财务核算、会计信息质量、专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规范性问题，长期累积容易形成历史遗留问题，此项酌情扣 0.5 分。

核查提供的项目自评材料和工作总结说明，针对项目、

部门整体均依据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落实目标设置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本部门绩效管理主要遵循市财政局关于全市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尚未制定针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或制度，并实施有效统筹组织，此项酌情扣 0.5 分。

（四）预算使用效益分析

2020 年度市国资委的预算使用效益，包括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和加减分项五大方面，细化至三级指标后共有 14 个考核指标（其中，效果性指标是经细化后的 5 个社会经济环境效益指标）。从综合评价得分看，预算使用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加减分项不设置指标分值、单独另计，综合得分 27.49 分（得分率 91.63%）。反映出市国资委部门职责履行效果良好，但在个别项目完成及时性、国资系统人才引育、“三供一业”后续推进工作等方面存在一定局限。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1. 经济性

经济性通过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预算调整率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161.53 万元，年初预算金额 142.74 万元，

调整预算数为 161.53 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此项得分 2 分。

（2）“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机构运行信息表，2020 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 2.56 万元（公务车运行支出 2.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6 万元），预算金额为 3.60 万元。现场抽查的“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有违反规定。“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为 71.07%，此项得分 2 分。

（3）预算调整率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22861.3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672.09 万元，整体预算调整幅度为 $0.83\% \leq 3\%$ 。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差 4.17%，人员经费变化幅度达 203.16%，主要原因系年初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的慰问金未做预算，后经市财政局核定后调整确定；项目支出调整幅度为 1.16%。此项暂不扣分。

2. 效率性

效率性通过重点工作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率、项目完成及时性 3 个方面进行综合衡量。

（1）重点工作完成率

如前文“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部分表 2-1 所示，《2020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省(厅局)下达全市必须在 2020 年完成的约束性指标和硬任务》《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 2020 年工作要点》《贯彻落实李希书记在韶调研讲话精神和市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部署重点工作分工方案》等文件规定的由市国资委牵头的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已完成。例如：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和企业内部管控制度；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国有僵尸企业出清等。已完成重点工作的材料相对完整，并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过程材料梳理与事后总结，完成产出和绩效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基本达到工作要求。其中，年内国资国企人才引育工作存在人才“留不住，引不进”的供需矛盾；“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存在部分物业维修改造工程推进缓慢、个别未明确接收单位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推进以及个别已完成改造家属区出现安全问题等局限需另行研究解决；低效资产盘活成果或进度佐证有些许欠缺等，此项酌情扣 1 分。

(2) 绩效目标完成率

2020 年市国资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定主要基于省级任务清单、市委市政府 2020 年工作要点以及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具备合理依据，已细化的绩效指标值符合工作实际。由于所设置绩效目标本身在全面性与明确性方面不足，经后

期梳理提炼绩效目标、实现目标直接对比。

根据“市国资委 2020 年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分表 2-2 所示，目标达成情况具体为：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有效减轻疫情对全市经济冲击、租金减免政策、5.31 万名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有序推进 5 家市属国企重组、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调整修订国资监管制度、80 户“僵尸企业”出清等目标任务基本已达成预期指标值。其中，“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完成了 12.4 万户的移交数量目标，目前存在部分接受单位改造进度缓慢、个别县未明确属地接收单位以及个别尚未明确后续处理方式事项等局限性；列入省数据库的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虽已完成 80 户的出清数量目标，个别企业后续的职工安置工作有所滞后，例如市工贸集团年内仅完成 4 家企业前期审计，尚未启动市锅炉公司职工安置工作；年内人才引育目标未实现 100% 完成；关于盘活国资监管企业低效资产，仅提供了第一批次盘活资产方案，盘活进度与成果佐证需继续充实等。此项酌情扣 0.5 分。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市国资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 2020 年度预算项目数合计为 35 个。大部分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如 2020 年关闭、破产、转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规划咨询及国资宣

传培训费、市财政预算核拨单位统管资产维修维护费用、2020年度市场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及创文巩卫等项目经费等。另有，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资金4600万元系预拨性质，剔除以拨代付因素，仅支出实际完成支付78.08%。综上，共有5个项目未按计划完成，此项得分为 $3 \times 30 / 35 = 2.57$ 分。

3. 效果性

经进一步细化梳理个性绩效目标，促使社会效益评价指标能相对完整科学地反映市国资委履行职责效益情况。效果性主要通过实现全市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人才队伍建设引育稳定性、优化国资国企监管、有效组织国企党建与疫情防控工作5个方面成效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根据市国资委2020年12月企业财务快报反映，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净资产160.1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32%。受疫情影响，1-12月企业经营效益同比降幅较大，随着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降幅趋势收窄，趋于平稳运行。市国资监管国有及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实现营业收入80.61亿元，同比增长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0.27亿元，同比增长6.14%。已超额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达6%的

目标，有效实现资产增值保值。此项得分为 3 分。

（2）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①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开展及成效：市国资委制定并印发了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引，明确对重组整合实际操作层面的工作，确保各项工作有序稳步推进。年内围绕全市发展战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各市属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系统谋划推进 5 家市属国企重组，并实现国企重组整合全过程的跟踪落实。重组整合将有效推动全市国有资产（资本）向重点领域和优势企业聚集。此项得 0.5 分。

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进展及成效：年内全省任务量排第二的驻韶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按期完成。根据分离移交工作进展情况统计，全市各级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任务累计 12.4 万户（央企 7.62 万户、省企 2.89 万户、市企 1.89 万户），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全部完成“三供一业”管理职能、资产划转和维修改造工作。将在一定程度上剥离市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促进国有企业减轻负担、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但是，市工贸集团范围内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年内出现部分接收单位维修改造工程滞后或未启动、仁化县至今未明确属地接收单位、个别因特殊原因导致无法继续推进的维修改造项目后续

处理方式与资金结算方式未明确、已改造完成家属区出现安全问题或资金不足以消除全部安全隐患的项目未明确后续处理方式等问题，不利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推进并充分发挥其效益。此项酌情扣 0.2 分，建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积极沟通协调。

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效益：年内按期完成全省任务量排第四的 5.27 万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截至 2020 年末，全市移交接收各级国有企业总人数 5.31 万人，其中中央企业 2.99 万人、省属企业 1.53 万人、市属企业 0.27 万人、县（市、区）属企业 0.50 万人。对照国家、省定标准，整体协议签订、管理服务职能、人事档案移交、党组织关系转接等四项指标完成进度 100%，工作进度全省排名靠前，被上级通报表扬。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管理服务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切实保障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此项得分 0.5 分。

④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推进成效：全市经核定列入省数据库的国有“僵尸企业”共有 80 户，根据最新统计标准，截至年底全市已出清 80 户（关停企业 68 户、特困企业 12 户），出清率达到 100%涉及资产约 8 亿元，负债约 16 亿元，职工近 12000 人。已完成列入省数据库的全部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指标。市工贸集团在职工安置工作方面稍显滞

后，年内仅完成 4 家企业前期清查审计工作，但后续工作进展有序，2021 年 1 月 12 日启动职工安置工作，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大部分安置工作。此项酌情扣 0.2 分，加强处理出清后续工作。

（3）人才队伍引育建设成效

2020 年 7 月研究起草了《关于请求开展省国资系统选派干部到韶关市国资系统挂职的工作方案》，省属驻韶国有企业已选派出 4 名优秀干部到市国资委机关挂职锻炼，促进人才交流；研究起草了《关于在市属一级及以下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下一步将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机制；年内市国资委组织 4 家市属国有企业提供了 30 个优质岗位，开展了 2 场“丹霞英才”招聘活动。同时，实施导师制、开通“丹霞英才公交专线”、积极参与干部人才队伍建设考核培训等，但尚未凸显激励机制长效性，此项扣 0.33 分。经现场沟通，2020 年内共计招聘 20 名，目前仅剩 8 名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在企业就职，为全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了一定的人才支撑，但流失率较高、目前政策促进人才引进效益不高，此项扣 0.2 分。

（4）优化国资国企监管

①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年度内及时完成《韶关市市管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制度》《韶关市国资委外部董事管理办法》《韶关市市直经营性国有资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制定与印发；完善《韶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汇编》，汇编涵盖各类制度共 60 个。上述工作有效促进形成国资监管机制，加强决策事项监督。此项得分 1 分。

②监管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工作：根据《关于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通知》(韶国资产权〔2019〕163 号)，加大对企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力度，年底前已完成对市属各监管企业内部控制整体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备案，有助于进一步推动监管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此项得 0.5 分。

③防范化解国有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工作：加强投资行为责任追究，深化投资监督，年内 6 月底前制定《韶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办法》；与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年内指导主管部门对其下属试点企业进行清产核资；年内梳理出珠海金湾酒店资产、珠海联络处资产等一批低效资产，主要实施资产评估、处置收益预测等前期工作，处置方案提请各级部门审议，将有效盘活国企低效经营性资产；年内建立健全监管企业有

息负债监测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每月对市属国资监管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积极防范化解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完成对市属 9 家监管企业实施经营业绩及领导人薪酬考核，制定下发《韶关市国资监管工作提示函工作制度》等 13 份制度文件等。此项在监管企业有息负债监测台账、盘活低效资产的成果效益佐证可进一步延伸补充，酌情扣 0.5 分。

（5）有效组织国企党建与疫情防控

①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开展：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召开党委会 25 次，专题研究党建工作 6 次。2020 年市国资委印发国企党建百日攻坚方案，50 家列入百日攻坚行动的国资系统市管国企中，已成立党委 5 个、党总支 1 个、党支部（含联合党支部）26 个。重点打造 10 个主题突出、特色鲜明的“五强五化”示范党组织。建立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使用登记台账（出纳账或流水账）监督机制，实现党建经费专款专用。根据市属国有企业贯彻落实《国企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情况统计表，全年基本实现国资系统国企党组织全覆盖，逐步实现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但经查看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因其他人员收到查处导致扣分。此项酌情扣 0.2 分。

②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实施：年内发布

《关于加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落实的通知》，引导各监管企业、市物管中心积极参与疫情防控，加强减免企业房租（非住房用途）和延长合同履行期限政策落实。除政策不允许开放企业外，全市复工率和返岗率均为 100%。根据国资系统落实“一免两减半”租金减免政策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国资系统 9 个单位完成 2383 减免户数，减免租金总额达 1662.59 万元；全市 15 个非国资系统单位完成 4517 减免户数，减免租金总额达 2499.70 万元。市国资委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效落实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此项得分 0.5 分。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通过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 个方面指标进行综合衡量。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0 年市国资委共计接收信访案件 26 件，其中 3 件因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退回市信访局，已受理案件均为当事人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受理告知书、答复意见书）。经核查信访原件材料，信访回复率达到 100%。此项得分 2 分。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市国资委部门年度工作服务对象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因此本次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考核上级主管部门对部门履

职工作的满意程度。根据《关于 2020 年度韶关市机关绩效考核结果的通报》，市国资委 2020 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将市国资委工作成效满意度得分率设定为 80%-90% 的中间值 85%，此项得分为 $3 \times 0.85 = 2.55$ 分。

5. 加减分项

根据《关于对 2020 年 9—10 月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被上级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通知》，2020 年 9—10 月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进度达 96.99%，排名全省第 4 位，被上级部门通报表扬；《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市复业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全市 25 家国有企业被市政府评为减免物业租金的先进企业（个人），市物管中心减免最多；2020 年市国资委被列入市爱国拥军单位名单的市直单位等。上述事项酌情加分 1 分。

三、评价结论

结合佐证资料审核、现场调研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整体表现与职责履行效益情况，市国资委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2.5 分，对应的绩效等级为“良”。其中，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项一级指标得分率分别为 80.00%、78.75%、89.97%。各项指标综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市贸促会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四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各指标得分率	综合得分率
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4	80.00%	80.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5	100.00%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2	5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100.00%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1.5	75.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5	87.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	50.00%	
	保障措施	制度措施	2	2	100.00%	
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管理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2.5	83.33%	78.75%
		结转结余率	3	3	100.0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 资金效率性	3	3	10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5	75.00%	
		财务合规性	4	2	50.00%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3	10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	4	3.5	87.50%	
	项目管理	项目实施程序	2	1.5	75.00%	
		项目监管	5	3.5	70.00%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1	50.00%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2	66.67%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2	100.00%	
	制度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3	75.00%	
资金使用效益	经济性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89.97%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2	100.00%	
		预算调整率	2	2	100.00%	
	效率性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2	66.67%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2.5	83.33%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57	85.67%	
	效果性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	3	100.00%	
		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	2	1.6	80.00%	
		国企人才队伍引育成效	1	0.47	47.00%	
		国资国企监管工作成效	3	2.5	83.33%	
		有效组织国企党建与疫情防控	1	0.8	80.00%	
	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2	100.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2.55	85.00%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	1	-	
合计			100	82.5	82.50%	良

四、主要绩效

（一）着力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有序指引国企重组整合

全面谋划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出台市属国资国企改革总体方案及其配套的市属国企重组整合方案。根据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方案，遵循功能定位引导整合、市场取向匹配要素、系统谋划推进重组三项原则，有序推进 5 家市属国企重组整合工作：2020 年继续推进市城投集团、市水投集团、韶实集团 3 家集团公司按照已批复的重组整合方案落实后续组建、班子配备等各项工作，新重组整合市交旅集团、市工贸集团 2 家集团公司，有效促进企业资源归并整合，突出市属国有资本服务城市功能和战略引领作用。同时，2020 年完成全省任务量排前改革任务，包括牵头推进的全省任务量排第二的 12.4 万户驻韶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省任务量排第四的 5.27 万名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列入省数据库的 80 户国有“僵尸企业”出清等三项工作按期圆满完成，得到省国资委的肯定与表扬。

（二）全面落实租金减免政策，有效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疫情期间，市国资委积极贯彻落实市政府惠企扶企 19 条，向各监管企业、市物管中心印发了关于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执行企业房租“一免两减半”政策落实、进一步加快落实减免企业房租政策进度的相关倡议。各市属企业积极响应、

率先垂范，开展了“彻底消杀，健康出发”专项行动；每月报送租金减免政策落实情况，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市国资系统共计 9 家单位已落实“一免两减半”政策共 2383 户，减免租金金额共 1662.59 万元，其中市物管中心（含自有物业和统管物业）减免租金达 848.67 万元，为支持全市复工复产起到有效促进作用。除了国家不允许放开的行业外，其他行业在 3 月初已实现复工率和返岗率双百分百。

（三）统筹做好国企党建工作，持续加强国企人才引育

2020 年内印发国企党建百日攻坚方案，在全系统开展“五强五化”示范党支部创建工作，在市属国有企业中重点培育选树 10 个示范基层党组织，培育国企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打造示范标杆。全年市管国企新成立党支部 5 个、调整党支部 3 个、合并撤销党支部 2 个，实现了国资系统党组织 100% 全覆盖，开展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设置和支部换届专项整治工作，逐渐实现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全面提升市属国企党建工作质量。

将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作为韶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引擎”，联合印发了《市促进国有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2020 年市国资委大力开展“丹霞英才”招聘工作，已招聘到 8 名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到企业

就职。同时以开通“丹霞英才公交专线”、施行导师制等方式，打造长效的人才引育环境。研究起草《关于在市属一级及以下企业推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的工作方案》，探索市场化选聘职业经理人工作机制，选优配强国有企业高级经营人才。

(四) 实现国资增值保值，有效防范化解经营债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资产总额 375.62 亿元，同比增长 6.7%；净资产 160.16 亿元，同比增长 3.3%；负债总额 215.46 亿元，同比增长 9.4%，资产负债率为 57.36%，总体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0.61 亿元，同比增长 0.6%，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0.27 亿元，实现同比增长 6.14%，有效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

2020 年市国资委完善了国资监管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市管国企领导人员任用管理工作规程、外部董事管理办法等制度，进一步加强了监制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国资系统决策监督、投资行为责任追究等，形成国资监管长效机制。年内加大了对企业内控体系建设的监督指导力度，并有效推动监管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包括：完成对市属各监管企业内控整体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备案；有序开展经营性资产清产核资审前调查，

完成对市属 9 家监管企业实施经营业绩与领导人薪酬考核；梳理出珠海金湾酒店资产、珠海联络处资产等低效资产，进一步盘活国资监管企业资产；建立健全监管企业有息负债监测台账，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全年未发现监管企业经济运行异常情况等。

五、存在问题

（一）国企人才流失率高，未能全面发挥政策成效

全年 4 家市属国企“丹霞英才”计划公开招聘 30 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其中城投 10 名、水投 10 名、旅投 5 名、交投 5 名。经现场沟通了解，年内共计招聘 20 名英才，为全市国企深化改革提供了一定的人才支撑，但目前仅剩余 8 名在市属企业就职，涵盖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紧缺适用专业，呈现人才稳定性不足，存在人才“留不住，引不进”的供需矛盾。市国资委主要采取开通“丹霞英才公交专线”、英才导师制等措施营造拴心留人的人才环境，但目前未能全面发挥其预期政策效益。根据 2020 年人才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市国资委分析主要原因系：受国企改革影响，相关人事已被冻结，人才晋升长期无法得以实现；目前本市工资薪酬待遇与珠三角地区差距大，市里出台的人才政策对国有企业的红利偏少。

(二) 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绩效统筹管理质量欠佳

经抽查部分项目申报的预算明细及总预算，发现部分部门预算方案较为粗放，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例如：国资系统党建工作专项经费预算没有细化到具体的工作活动和过程，未能明确经费支出具体内容与支付计划；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国资宣传培训费未能细化预算具体构成，年中调减后未能及时调整细化支出方案，支出率仍然偏低；市区污水管网建设与提升项目首期工程初步设计相关工作费用，未能具体明确项目实施明细、具体支出前期费用方向、分阶段支出计划等。

经查看各项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以及自评管理情况，存在以下不足：各项目实际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比例偏低，部分项目虽已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但存在指标设置不完整、未能明确指标值等问题；未能正确填写指标名称和计划完成水平相关内容，指标设置格式不规范；涉及压减或调剂的项目，调整资金的同时未能对应调整绩效目标，不利于绩效目标运行跟踪；部门整体未能梳理提炼部门内部管理效率、实施可持续性等方面绩效目标，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政府采购统计数据与决算表中关于市物管中心货物类、服务类统计数存在差异，注意核查评价数据准确性；自评表未将下属单位纳入评价范围，不符合下属单位一并纳入部门

考核管理要求；未制定本部门绩效管理方案或措施等。

(三) 未组织编制中期财政规划，不利于年度预算约束

市国资委 2020 年度工作任务主要依据部门职能职责、省厅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点分解，所设置项目和工作内容较为分散，不能充分体现国资国企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布局和统筹引导，形成自上而下的目标分解。未能提供组织编制本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的佐证，未研究提出 2020-2022 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编制国有资本经营分年度收支预测，影响部门预算的前瞻性与规划性，不利于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四) 个别财务核算不规范，资产数据更新不及时

现场核查中，发现个别财务合规性问题：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关于 2020 年韶关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披露，市国资委 2020 年违规发放驻村干部工作补贴 0.16 万元；市物管中心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权益法调整 9659.22 万元，按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属于入账科目有误；根据市物管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其他应收款—韶关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769.12 万元因历史遗留问题仍挂账、代管资产 287.92 万元尚不能明确各笔款项的给付义务与对应债权人等事项。

根据前文提及的“资产管理安全性”内容，关于资产管

理方面，主要存在资产数据报表差异、待处置资产未及时调整账面数据、资产报表分析不够深入、市物管中心因2019-2020年度均未计提折旧导致资产虚高以及南郊水果批发市场实际权利已转移（产权证尚未办理转移手续）未能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等不足之处，不利于资产管理安全。

（五）项目管理措施不足，未形成部门内部控制体系

2020年市国资委在投资经营风险、经济运行监控、各监管企业内部控制等监管方面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但针对部门统筹项目的监督管理措施不足并存在一定的管理滞后性。主要表现在：项目执行进度未形成定期考核机制；现场资料核查发现个别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不规范（详见前文“项目实施程序”内容）；部分项目绩效自评仅关注资金支出情况，未能深入分析项目管理措施、达成效益、存在问题等内容，项目完成情况未能具体汇总梳理；部分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详见“项目完成及时性”相关内容）；市国资委针对全省任务排名靠前的项目采取年度工作进展报告、事项提醒函、验收审核等方式，其他项目多以项目年终自评、工作总结、资金支出情况说明等事后监督手段为主，总体过程管理痕迹不足，存在一定的管理滞后性等。

年内针对市属企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市国资委调整、完善监制度，指导集团公司完成内控体系建设，有利于强化市管企业重大风险防控能力。但在现场核查发现，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内部均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财务合规性、资产管理等方面问题，年内未能开展部门内部的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自纠自查、财务收支专项检查、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资产清查整改追踪等控制措施，及时发现问题、制定整改计划，不利于提升部门内部管理水平。

六、相关建议

（一）完善招聘模式与用人机制，有效推动人才强企

国有企业作为全市国民经济的支柱，把人才优先发展战略作为韶关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重要引擎”。针对目前存在的人才稳定性不足以及人才供需矛盾问题，建议：

目前招聘对象全部为硕士研究生，优化人才招聘结构，适当降低硕士招聘比例、放宽学历要求，招纳更多实用型人才，例如释放一定比例名额给本科学历但具备一定的专业实践经验类型人才；全面启动国企实习计划，建立人才进入过渡期，便于双向选择，实行定期跟踪人才成长的机制，增强人才稳定性、提高人才的企业归属感；进一步拓展人才政策宣传渠道，根据不用岗位的特点选择多样化的发布渠道；创新招聘模式，多渠道多层次引进人才，统一招聘之外允许特

别通道的存在，例如采取招聘流程外包和猎头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市国资委和相关国有企业全程参与监督把关，充分利用专业招聘中介资源定向挖掘所需人才；对比其他地区先进的人才政策红利，探索影响高层次人才稳定性因素，逐步完善人才可持续发展路径，聚焦住房、户口、子女就学等人才普遍关心的问题，加强人才服务保障等。

（二）预算紧密衔接年度计划，加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第一，针对预算方案细化程度不足的问题，建议：除加强内部预算编制与绩效目标审核以外，区分不同类型项目的预算合理性审核标准，各科室、项目单位在项目预算申报与调整时，应提出项目具体实施内容与资金支出具体方向，将每项支出内容细化到具体的工作内容和工作过程，明确细化工作量和单位造价，制定工作阶段性计划，保障测算依据充分性、支出明细详尽性。涉及特殊情况需调整或回收的资金项目，在合理调整资金规模的同时，应同步调整实施计划、绩效目标完成值，促进预算投资额与绩效目标匹配衔接度。

第二，针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建议：先行制定项目与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实施方案，并逐步形成长效推进机制，划分各科室、下属单位以及项目单位管理责任，结合国资国企业务特性、设计适用的绩效管理表格与报告框架，规范绩效自评工作程序规范，提高部门整体评价数据收集汇

总效率。完善项目绩效目标细化与审核工作，进一步梳理提炼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注意区分绩效总目标与年度（阶段性）目标。同时，应对绩效目标实施运行跟踪（过程）管理，定期了解分析项目实施进度与绩效目标的差距。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汇总材料，加强各科室、下属单位及市属项目单位的定期内部绩效沟通，确保评价数据收集、汇总的完整性和精准度。

（三）加强事业总体规划性，促进预算决策科学性

根据地方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工作要求，建议在充分研析国资国企深化政策、行业及区域发展战略基础上，找准自身定位和发展需求和方向，总结梳理目前职责履行的问题不足，遵循长期性、全局性、整体性、上下衔接的原则，制定与自身发展定位相协调的中长期目标或规划，合理分解阶段性工作任务。基于市财政部门综合考虑财政承受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科学预判总体财政收支的基础上，梳理未来三年内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列出分年度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有序安排支出。加强《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韶关“十四五”规划发展重点领域等方面政策或规划衔接，理清未来三年本市国资国企改革发展思路，通过逐年更新滚动管理方式，强化财政规划对本部门年度预算的约束性与决策科学性。

(四) 进一步规范财务监督，保障固定资产管理安全

第一，加强部门资金合规性检查与内部审计，进一步规范财务合规性。严格审核补贴经费支出标准执行合规性、实际工作量准确性等，对拨付县区资金采取不定期抽查机制，针对不规范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物管中心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权益法调整 9659.22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之前旧会计制度时的固定资产基金，按新政府会计制度应将这部分列入“累计盈余”科目。关于往来款项长期挂账问题，核实资金总量、划分资金性质，查明形成原因，分清应负责任，实施往来款集中清理；同时逐步建立往来款项定期核查清收、定期报告机制，长效保障往来款项管理规范性。

第二，加强固定资产安全性管理。定期清查盘点单位固定资产，校对各类资产报表数据，保障账账、账卡、账实相符；针对资产盘点表发现 258 项待处置固定资产，建议从“在用”资产列入“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上报主管部门经报批处置，按照相关程序及时更新资产状态、进行账务处理；深化委本级资产年报分析内容，拓展资产变动、配置、使用、处置、收益、管理等内容；南郊水果批发市场虽然产权证尚未办理转移手续，但实际权利已转移，应该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实施账务处理，提高资产实际在用率；代管资产虽非自有资产，但资产安全性仍属市物管中心监管内

容，应制定相关的代管资产管理方案或措施，明晰各笔款项的给付义务与对应债权人，有效保障国有资产管理安全。

（五）强化履职过程监控，落实内部自查整改机制

第一，逐渐建立覆盖项目立项决策、跟踪执行、评价考核的全过程管理流程，逐步实现部门资金和项目的全口径管理。定期检查预算执行进度，按财政资金支出进度考核的时间节点或实施计划督促项目单位执行预算，及时掌握预算执行动态，深入分析预算支出执行中反映出的各类问题；督促各单位项目实施程序规范，特别是工程项目招投标、合同管理、验收材料等，严格管控资金支出材料审核批准；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在对各项目单位项目自评内容和深度进行把关的基础上，具体汇总统筹项目的完成情况与原因分析，完善部门整体自评报告；确定项目实施关键过程控制点，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如检查结论、报告或通报等）。

第二，因外部监督存在一定的信息不对称，建议每年组织开展部门内部财务收支检查、会计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自查、资产清查盘点、党员廉政监督检查等内部管理措施，对下属单位报送的材料完整性和规范性进行监督检查，便于及时发现部门内部管理存在的不足。结合外部监督与内部自查方式，更好地规范内部管理。同时，针对已发现的财务核算、

资产管理等问题，建立限期落实整改、抽查整改结果的管理机制，切实提高部门内部管理水平。

- 附件：1. 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 专家人员名单
3.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附件 1

市国资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30	预算编制	18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 1 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 1 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得 1 分。	4	经核查相关预算编制与目标申报材料，各专项资金按资金使用方向和支出额度细化预算，但预算编制细化程度不足，主要表现在预算具体构成不清晰、测算依据不够充分，个别项目经年中调整后支出率仍然偏低，此项扣 1 分。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符合市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的，得 5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市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市财政局印发的市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文件制度。	5	针对各项项目支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绩效目标申报要求，明确支出方向、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编制立项基本信息、项目可研及绩效目标承诺报告。预算编制总体上符合当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的规范性要求。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预算编制规划性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前瞻性和中期规划，即是否组织和汇总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研究提出未来三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测算分年度收支数额。	本部门（单位）在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中期财政规划、政策依据充分的，得 4 分。	2	主要根据 2020 年工作计划方案以及各项目实施单位上报预算编制 2020 年度预算。但未组织编制本部门管理领域的中期财政规划，未研究提出 2020-2022 年涉及财政收支的重大改革和政策事项并编制分年度收支预测。此项酌情扣 2 分。				
				预算编制科学	4	预算编制科学	4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切实保障中央和省、市部署的重大改革、	本部门（单位）的预算年度未有追加资金的或新增支出需求优先在本部门专项中统筹解决的，得 4 分。	4	2020 年度市国资委预算安排优先保障中央和省部署硬性任务、市委市政府重点支出需求。预算年度涉及公汽公司政策性亏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目标设置	10			性		性		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不留“硬缺口”，优先在本部门预算跨部门相关资金中统筹解决当年新增专项支出需求。			损补贴、韶关港航公司注册资本金等新增资金支出需求，主要通过本部门项目中统筹解决。但存在个别预计年内无法支出项目未能及时申请指标收回，例如：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企业职工安置费等。此项暂不扣分。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绩效目标覆盖率	2	2	部门（单位）设置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占部门（单位）全部项目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绩效目标设置的占比情况。	1. 比率=100%的，得 2 分； 2. 100%>比率≥80%的，得 1.5 分； 3. 80%>比率≥60%的，得 1 分； 4. 比率<60%的，得 0 分。	1.5	绩效目标覆盖比例较高。但是针对年中压减和调剂项目，未能对应调整原绩效目标，不利于促进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匹配；所设置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涵盖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内容及其履职预期目标，未能进一步梳理总结部门内部管理效率、实施可持续性等方面绩效目标。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 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和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2. 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3. 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4. 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5	相关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但所设置绩效目标尚未能体现出其下属单位主要绩效目标，同时类似于污水处理厂运营、自来水水资源费补助金等部分项目系由市属企业承担而未纳入整体绩效目标，导致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整体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有所欠缺，此项扣 0.5 分。经核查各项目可研报告，可行性分析较为简略，建议往后持续加强项目可行性分析的深度。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 2 分； 2.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 1 分； 3.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 1 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2	(1) 设置了可量化的个别指标，且指标的目标值测算提供了相关计算依据、符合客观实际。但总体上未能较为全面反映2020年度履行职责内容与目标任务，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同时未能正确填写指标名称和计划完成水平相关内容，指标设置格式有待完善，此项酌情扣 1 分； (2) 全年所申报项目绩效指标完整性不足，大部分未能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内容与项目成效设置可量化的产出效益指标，不符合绩效目标管理中明确绩效指标的要求。此项酌情扣 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保障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制度措施	2	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1 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得 1 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制定或遵循了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了工作举措，促进项目目标实现；制定了投资、财务、审计、产权、重大事项等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以及三公经费管理、台账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办法，对监管企业也制定了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等管理措施，切实保障制度约束。经抽查相关制度方案执行佐证材料，所制定制度或方案基本得以执行。				
预算执行情况	40	资金管理	22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预算支出率	3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支出进度。	2.5	委本级年初项目预算 24869.09 万元，原提供调整预算数 23154.09 万元，考虑项目内调剂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重新计算调整预算数为 20816.85 万元，全年累计支出 20517.39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98.56%；市物管中心全年实际支出 679.63 万元，项目支出完成率 88.63%。同时，部分项目支出比较滞后导致部门整体支出进度并未达序时进度要求。此项酌情扣 0.5 分。				
				结转结余率	3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上级财政拨款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1-全年支出进度。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 3 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 2 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 1 分； 4. 结余结转率>30%的，得 0 分。	3	根据部门决算表、全年预算项目支出情况，基本支出完成率 100%，项目支出总体支出进度达 98.20%，结转结余率数值小于 10%。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 3 分； 2.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 2 分； 3.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 1 分； 4.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3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报表，年初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均为基本支出结转 10.52 万元，属于市物管中心的财政补助结余。结合《市 2020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表》，2019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1195 万元，2020 年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此部分存量资金变动率≤-15%。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5.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年度为0的，本年度继续为0，得3分。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1.5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5.97万元，全年实际采购金额为155.74万元，因此2020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85%。但政府采购资金统计数据与决算表存在差异，主要是市物管中心货物类、服务类统计数不一致，建议注意资料数据统一性。此项酌情扣0.5分。					
		财务合规性	4	财务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1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经现场沟通，发现市国资委存在部分核算不规范或尚未及时解决的问题：根据《韶关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韶关市本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函》披露，市国资委2020年违规发放驻村干部工作补贴0.16万；市物管中心资产负债表—净资产—权益法调整9659.22万元，按新的政府会计制度属于入账科目有误；根据市物管中心《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涉及其他应收款—韶关政府驻广州办事处769.12万元因历史遗留问题仍挂账、代管资产287.92元尚不能明确各笔款项的给付义务与对应债权人等事项。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资金下达合法性	3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需要二次分配）：在规定要求时限内正式下达。 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资金÷由部门统筹的专项资金总额*1.5分 2. 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1.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未批复	3	根据市国资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20年本部门转移支付收入1778万元，已基本按照规定时间正式下达，年内转移支付资金支出1271万元，此项暂不扣分得1.5分；2020年市财政部门下达全市部门预算后，市国资委已于15天内批复下属单位及其他市属企业，后期涉及调剂预算资金也及时审批拨付，得1.5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5	2019 年部门决算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公开；2020 年部门汇总预算公开时间为 6 月 17 日，市物管中心于 6 月 22 日公布本单位预算，不满足部门预算在市财政批复下达（6 月 5 日）后 7 日内公开的要求，扣 0.5 分；2020 年度市国资委部门汇总决算信息公开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与市直其他部门决算公开时间基本一致。				
项目管理	7	项目实施程序	2	项目实施程序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5	(1) 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理，制定实施方案、细化预算构成并按绩效管理要求初步编制了各项目绩效目标，后期资金压减计划与项目调整依据详尽合理； (2) 经核查相关项目调整或调剂程序材料，基本已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暂未发现不合规程序； (3) 个别工程项目验收管理不够规范，例如“2020 年韶关市室外消防栓维护管理工程”的“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填写不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监管	5	项目监管	5			3.5	规范，大部分内容空白未填写，未有验收意见和签名盖章，此项酌情扣 0.5 分。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省级、市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1) 在现场核查中发现：涉及个别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材料审核不严谨，导致出现验收材料不规范；各项目绩效自评流于形式，未能深入剖析工作成效、问题与建议等。此项酌情扣 0.5 分； (2) 针对市属企业的项目监管偏向事后汇总整理与外部约束，未能充分提供针对主管的项目实施有效的检查、监督、督促整改的过程监控材料，项目监管过程痕迹较少，不利于促进各企业与下属单位项目实施实现效益最大化。例如，市工贸集团“三供一业”分离移交项目，主要通过汇总工作进展上报省国资委予以通报以及事后的清算鉴证、专项审计途径等实施监督。此项酌情扣 1 分。						
		资产管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2. 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1	(1) 委本级固定资产原值 136.73 万元，但决算报表与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报表数据存在差异；年末资产盘点表发现 258 项待处置固定资产，但未及时调整更新资产报表-财资 03 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中的待处置（待报废、毁损等）数据，仍全部列入“在用”资产；2020 年度资产报表分析报告仅分析了资产总额构成与新增资产额； (2) 市物管中心 2019-2020 年度均未对单位固定资产进行折旧计提，资产呈现虚高现象，已于 2021 年 1 月一次性补提资产折旧 3006.60 万元，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清产核资专项审计报告》提示的调减固定资产原值 1139.22 万元（10 处房产 1045.95 m ² ），账务处理上这部分资产应列入“待处理财产损益”科目核算，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市物管中心暂未及时做相应的账务处理等。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上述事项不利于资产安全运行,此项酌情扣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根据2020市国资委汇总资产年报表,截至2020年末,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固定资产原值9374.92万元,实际单位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228.78万元,出租出借固定资产总额为8006.92万元,闲置资产总额达1139.22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87.85%。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2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2		场抽查12月发工资凭证,核对发工资人数与上述人数基本对应。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小于100%,人员未超编。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		(1)市国资委较好地履行了出资人的国有资产决策、监督管理职责。但缺少本部门的内部控制报告,在针对委本级及其下属单位的内部控制自查、监督、复核、督促整改方面仍有完善空间,无法及时规避单位财务核算、会计信息质量、专项资金使用、资产管理等规范性问题,长期累积容易形成历史遗留问题,此项酌情扣0.5分; (2)针对项目、部门整体均依据市财政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落实了目标设置申报和绩效自评工作。尚未制定针对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或制度,并实施有效统筹组织,此项酌情扣0.5分。			
预算使用效益	3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市国资委2020年度实际支出公用经费(决算数)161.53万元,年初预算金额142.7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61.53万元。公用经费决算数≤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良好。			
		“三”	2	“三”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			2		2020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2.56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率性				公”经费控制率		公”经费控制率		“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万元，预算金额为3.60万元。现场抽查的“三公”经费支出凭证，未发现有违反规定。“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经费控制率为71.07%。				
				预算调整率	2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1.比率≤3%的，得2分； 2.3%<比率≤10%的，得1分； 3.比率>10%的，得0分。	2	根据部门决算汇总表，部门年初预算数为22861.3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2672.09万元，整体预算调整幅度为0.83%≤3%。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与调整预算数相差4.17%，人员经费变化幅度达203.16%，主要原因系年初绩效奖和退休人员的慰问金未做预算，后经市财政局核定后调整确定；项目支出调整幅度为1.16%。此项暂不扣分。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或项目的完成情况。	本项得分由第三方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定： 1.重点工作材料有进行归纳整理，材料完整、真实有效，得1分； 2.对于重点工作的任务指标有相应的工作记录文件或总结材料进行说明，任务指标完成率达到工作要求，得1分； 3.重点工作完成产出和绩效明显，有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得1分。 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2	大部分由市国资委牵头的年度重点工作基本已完成。年内国资国企人才引育工作存在人才“留不住，引不进”的供需矛盾；“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存在部分物业维修改造工程推进缓慢、个别未明确接收单位或因特殊原因无法推进以及个别已完成改造家属区出现安全问题等局限需另行研究解决；低效资产盘活成果或进度佐证有些许欠缺等，此项酌情扣1分。				
	9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反映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的情况。	绩效目标完成率由第三方机构综合评定： 1.绩效目标的设定有合理的依据，得1分； 2.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符合实际工作要求，得1分；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达到目标值预期的要求，得1分。	2.5	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有效减轻疫情对全市经济冲击、租金减免政策、5.31万名退休人员实现社会化管理、有序推进5家市属国企重组、完善决策事项监管制度、调整修订国资监管制度、80户“僵尸企业”出清等目标任务基本已达成预期指标值。但仍有部分绩效目标因工作本身存在客观局限、或成果佐证不足，酌情扣0.5分。				
		项目完成及时	3	项目完成及时	3	项目完成及时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2.57	2020年度预算项目数合计为35个。大部分项目已按计划完成，但5个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偏低：2020年关闭、破产、转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3	性		性					制企业职工安置费；外部董事财务总监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规划咨询及国资宣传培训费、市财政预算核拨单位统管资产维修维护费用、2020 年度市场设施零星维修维护及创文巩固等项目经费等。市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市财政补助资金第一批资金 4600 万元系预拨性质，剔除以拨代付因素，仅支出实际完成支付 78.08%。此项得分为 $3 \times 30/35=2.57$ 分。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3	反映市国资委年度内在实现国有资产增值保值方面的成效。		1.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geq 6\%$, 得 3 分, 每降低 1%, 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负增长, 不得分。	3	根据市国资委 2020 年 12 月企业财务快报反映, 市国资委监管国有控股、参股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70.27 亿元, 同比增长 6.14%; 净资产 160.16 亿元, 较上年同期增长 3.32%。					
				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成效	2	反映市国资委在完成市属国有企业重组整合、三供一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僵尸企业出清等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		综合评价以下 4 个指标, 每个指标 0.5 分, 具体为: ①抓好国有企业改革重组工作开展及成效; 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任务完成情况及成效; ③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效益; ④国有“僵尸企业”出清任务推进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 得 0.5 分; 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 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1.6	(1) 市工贸集团范围内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 年内出现部分接收单位维修改造工程滞后或未启动、仁化县至今未明确属地接收单位以及其他客观局限性, 不利于“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全面推进并充分发挥其效益。此项酌情扣 0.2 分, 建议及时上报主管部门并积极沟通协调; (2) 市工贸集团在职工安置工作方面稍显滞后, 年内仅完成 4 家企业前期清查审计工作, 但后续工作进展有序, 2021 年 1 月 12 日启动职工安置工作,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已完成大部分安置工作。此项酌情扣 0.2 分, 加强处理出清后续工作。					
			2	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成效	1	反映市国资委在国资国企人才队伍引育、交流与激励层面的情况和成效。		综合评价以下 3 个指标, 每个指标 0.33 分, 具体为: ①全年国资国企人才引育成效与人才稳定性; ②省属企业人才交流工作开展及成效; ③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情况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 得 0.33 分; 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 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0.47	(1) 2020 年内共计招聘 20 名, 目前仅剩 8 名投融资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法务管理、行政管理等专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高层次人才在企业就职, 为全市国有企业深化改革提供了一定的人才支撑, 但流失率较高、目前政策促进人才引进效益不高, 扣 0.2 分; (2) 尚未凸显人才政策激励机制长效性,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况酌情打分)		此项扣 0.33 分。				
								3	国资国企监管成效	3	反映市国资委落实国资国企监管、保障国有经济正常运行方面所做出的努力与成效。	综合评价以下 3 个指标，具体为： ①监管制度体系建设工作开展及成效； ②监管企业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工作开展及成效； ③防范化解国有企业经营和债务风险工作开展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分别得 1 分、0.5 分、1.5 分；落实不到位、效果一般或无进展，不得分； (如有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2.5	此项在监管企业有息负债监测台账、盘活低效资产的成果效益佐证可进一步延伸补充，酌情扣 0.5 分。	
								1	国企党建与疫情防控工作成效	1	综合评价单位或部门年度相关的党建与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及成效。	综合评价以下 2 个指标，每个指标 0.5 分，具体为： ①加强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开展及成效； ②全年国资系统落实疫情期间“一免两减半”租金政策实施情况及成效； 每项工作落实效果良好，得 0.5 分；落实不到位或存在党风廉政等问题，不得分。	0.8	全年基本实现国资系统国企党组织全覆盖，逐步实现党组织的规范化管理；落实“一免两减半”租金减免政策情况统计表，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国资系统 9 个单位完成 2383 减免户数，减免租金总额达 1662.59 万元，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有效落实起到了较大促进作用。经查看机关绩效考核结果反馈表，反映“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因其他人员收到查处导致扣分，此项酌情扣 0.2 分。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1	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 1 分； 2. 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 1 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2	2020 年市国资委共计接收信访案件 26 件，其中 3 件因不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退回市信访局，已受理案件均为当事人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受理告知书、答复意见书）。经核查信访原件材料，信访回复率达到 100%。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3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评分。	2.55	市国资委 2020 年机关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等次。将市国资委工作成效满意度得分为 80%-90% 的中间值 85%，此项得分为 $3 \times 0.85 = 2.55$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加减分项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 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 1 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 3 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 100 分； 2. 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察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 2 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 6 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 0 分。	1	根据《关于对 2020 年 9—10 月各地、各部门有关工作被上级通报表扬和通报批评情况的通知》，2020 年 9—10 月市国资委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进度达 96.99%，排名全省第 4 位，被上级部门通报表扬；《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复市复业先进单位予以表扬的通报》，全市 25 家国有企业被市政府评为减免物业租金的先进企业（个人），市物管中心减免最多；2020 年市国资委被列入市爱国拥军单位名单的市直单位等。上述事项酌情加分 1 分。				
总分										82.5	-				

附件 2

专家人员名单

序号	项目成员	职责分工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专业领域/职责
1	麦静惠	专家成员	高级工程师 (广州市光机电技研究院)	项目管理、财政绩效
2	彭飞	专家成员	教授 (华南师范大学经管学院)	公共管理、经济分析
3	招启宇	专家成员	中级工程师 (广州市正大中信会计师事务所)	财税、绩效评价

附件 3

其他特殊情况说明

序号	涉及单位、项目或报告	特殊情况说明
1	市物管中心资产虚高、计提资产折旧问题	(1) 关于资产虚高问题：2020年末权益法调整余额96592234.87元，主要是非流动资产余额，因对政府会计制度理解不够入错科目，往后加强学习财经法规知识，杜绝出现类似错误。 (2) 关于资产计提折旧：因往年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未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费，已于2021年1月在资产管理系统一次性补提折旧30066029.97元，冲减非流动资产基金。
2	2020年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2019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	“2020年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和“2019年度市属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补差”两个项目未在市国资委做项目预算，年底做决算时市财政局把这两笔账划到本部门，要求按要求支付，没有其他文件依据。
3	《韶关市政府物业管理中心清产核资审计报告》	(1) 计入待处置资产损溢的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净额合计11,392,206.00元，应按规定的程序报相关部门批复后核销； (2) 主要债权债务情况：(其他应收款)韶关政府驻广州办事处7,691,189.60元，2014年由市公共资产管理中心移交，为韶关政府驻广州办事处的办证费用及人员费用支出，款项由资产承租方“广州嘉添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预交的租金中归垫，因历史遗留问题现仍挂账，应按规定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处置；(其他应付款)代管资产2,879,176.05元，为2014年至2020年8月发生的各项押金、租金、工资等余额，尚不能明确其中各笔款项的给付义务与对应债权人，待区分后将无需支付的款项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处置； (3) 自有资产与统管物业资产出租，尚未退还的租赁押金11,685,651.00元； (4) 固定资产清查盘点时，发现多项已报废并整理堆积的电脑、盘亏无实物但仍挂账的电脑及打印机，由于历史遗留问题，2018年以前所领用的资产无相关领用资料，现有财务账面与固定资产盘点账面仍存在账面尚存、实际已报废或盘亏的情况等。
4	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	2020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目“其他企业资本金注入”年初预算金额为3,947万元，支出完成数为2,347万元，调整用于“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目1,6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韶关市金叶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款支出1,622.98万元；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所持韶关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支出600万元；韶关市港航发展有限公司注资款支出124.02万元；调整用于韶关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运营补贴1,600万元。